法務部　函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法政字第098001744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銓敘部98年4月27日函

主旨：有關機關首長上任後任命之機要秘書，嗣後成為二親等姻親，如繼續任用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
一、依本部政風司案陳貴處98年3月17日98政一字第0980001404號函辦理。
二、按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，應即自行迴避，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，違反者處新台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；所稱利益衝突，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，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，本法第5條、第6條、第10條及第1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機關首長於任用機要秘書時，2人既無親屬關係，則任用時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有關迴避任用之限制，嗣該機要秘書與機關首長之妹結婚，而使2人成為二親等姻親，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項立法意旨，該機要秘書非不得繼續任職至機關首長離職為止，銓敘部98年4月27日部法二字第0983053589號函足供參照。
三、揆諸前開法律及函釋，機關首長上任後，任命機要秘書時，雙方既無一定親屬關係，自無利益衝突可言，難謂有本法第6條、第7條及第10條規定適用，然該機關首長於任內如有重新任命該機要秘書之情形，則將有違本法之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高雄縣政府政風處
副本：監察院秘書長、本部政風司第四科、本部政風司檢察官室